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原

為新的每一天

##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有關(1)建議收購及(2)建議合作 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4日有關漢鼎投資與上海東勝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該公告」)，當中載列建議收購及建議合作之重大主要條款。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照諒解備忘錄，漢鼎投資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於2014年4月15日向上海東勝支付金額為1,500萬港元之誠意金。根據諒解備忘錄，倘漢鼎投資與上海東勝(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未能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後六個月內(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須於漢鼎投資向上海東勝發出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漢鼎投資退回誠意金，否則上海東勝除退還尚未退回誠意金之本金外，另須就有關誠意金向漢鼎投資支付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按日計算)及相關利息，有關利息將由未有退還誠意金之日起計算至全數退回誠意金當日止(首尾兩日計算在內)。

漢鼎投資及上海東勝需要更多時間與上海中勝達之其他股東協商，獲得彼等同意根據上海中勝達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建議收購(及正式買賣協議)之商業條款轉讓銷售權益。建議收購(及正式買賣協議)旨在切合雙方之最佳利益。因此，於2014年10月14日，漢鼎投資與上海東勝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已經同意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最後

日期延長至2015年1月14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而倘漢鼎投資與上海東勝(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未能於2015年1月14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須按照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漢鼎投資退回誠意金。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漢鼎投資獲授與上海東勝協商建議收購詳細條款及條件之獨家權利，亦延長至2015年1月14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除上述延長時間外，諒解備忘錄之一切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仍具有十足效力。

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就建議收購及／或建議合作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建議收購及／或建議合作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決定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收購及／或建議合作之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局命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